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326號

原告 鄭新樺

訴訟代理人 劉政杰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浩霆律師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繹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透過通訊軟體臉書結識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該成員向原告誑稱：投資網站「恆豐有限公司」保證獲利、穩賺不賠等語。原告斯時有資金需求，致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投資網站申辦帳號。嗣原告向詐欺集團成員表示已無資金繼續投入，該詐欺集團成員為求詐得更多款項，遂要求原告以名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房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辦理二胎借款，並介紹LINE帳號暱稱「和潤企業-陳專員」（即訴外人陳軍佑）代為辦理二胎借款。陳軍佑以原告提供系爭不動產向被告公司辦理金額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之二胎借款，經被告公司於112年12月8日撥款後，被告公司於同日即指派其公司專員陳軍佑與原告相約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銀行文山

01 分行，並向原告收取70萬元之代辦費用。依兩造間借貸契約
02 記載借款金額為300萬元，被告公司將其中70萬元以代辦名
03 義扣下，未給付原告，應認被告公司實際交付金額僅230萬
04 元。原告既於113年3月8日已將借款清償完畢，被告溢收70
05 萬元自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
06 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負返還之責。

07 (二)併為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
09 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二、被告抗辯：

11 (一)原告前與被告公司簽署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（下稱被證
12 3契約），往來金額為300萬元，分期付款總價額為558萬960
13 0元，自113年1月7日起至122年12月7日止，120期，按月付
14 款4萬6580元。雙方於往來當下，被告公司即依契約第4條約
15 定，扣除相關手續費（往來金額1.5%）及收取第1期款4萬65
16 80元後，撥款290萬8420元至原告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士林分
17 行帳戶，非原告所稱被告僅交付230萬元。締約時，被告公
18 司亦提供分期付款服務申請人聲明書（下稱被證5）予原告
19 填寫，於被證5第3點亦載明「…均於入金時結算完畢。被告
20 公司不會再以任何方式〈口頭、簡訊、電子郵件或書面等〉
21 及任何名目〈如保證金、預繳期付金及風險管理費等〉向原
22 告另外收取費用或款項。」。即於112年12月7日被告將290
23 萬8420元匯入原告指定帳戶後，被告未再向原告收取任何費
24 用。原告提出LINE帳號暱稱「和潤企業-陳專員」者，並非
25 被告公司員工，被告總公司設在台北市大安區，並非LINE對
26 話提及中和總公司，且被告公司也並無在中和設有營業據
27 點。況被告公司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，與該公司
28 市場上競爭對手和潤企業完全無關，故亦難認被告公司有向
29 原告收受70萬元代辦費。

30 (二)併為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31 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01 (一)原告前與被告公司簽署被證3契約，往來金額為300萬元，分
02 期付款總價額為558萬9600元，自113年1月7日起至122年12
03 月7日止，120期，按月付款4萬6580元。雙方於往來當下，
04 被告公司即依契約第4條約定，扣除相關手續費（往來金額
05 1.5%）及收取第1期款4萬6580元後，於112年12月7日撥款29
06 0萬8420元至原告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士林分行帳戶等情，並
07 有被證1契約、查詢資料（詳本院卷第101至103頁）附卷可
08 佐。

09 (二)被證1契約簽署同時，由被告公司亦提供分期付款服務申請
10 人聲明書（即被證5）予原告填寫。被證5內容略以：

11 第2點：…被告公司已充分向申請人告知，有關近期資金
12 詐 騙頻繁，誤信穩賺不賠或高利之投資…。

13 第3點：…本契約已載明分期本金之1.5%費用（對保費、
14 資 料處理作業費及其他行政費用及委託撥款書第

15 (2)條 扣除款項，均於入金時結算完畢。被告公司
16 不會再 以任何方式（口頭、簡訊、電子郵件或書
17 面等）及 任何名目（如保證金、預繳期付金及風
18 險管理費 等）向原告另外收取費用或款項。

19 (三)被證1契約所載債務，已於113年3月13日全部清償完畢。

20 四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2月7日依被證1契約約定如數撥款
21 後，又於112年12月8日13時51分許指派其公司專員陳軍佑與
22 原告相約在中國信託銀行文山分行，並向原告收取70萬元之
23 代辦費用一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抗辯：被告公司於撥款後，
24 即未再向原告收取任何費用，所謂陳專員並非被告公司員工
25 等語。應由告就前開利己主張負舉證之責。關此部分固據原
26 告提出其與LINE帳號暱稱「和潤企業-陳專員」（即陳軍
27 佑）之對話紀錄（詳原證4）為佐，並援引相關刑事案件
28 （臺灣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121號、臺灣高等檢
29 察署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084號，下稱刑案）為據。惟觀諸
30 原告提出LINE話紀錄，僅能證明陳軍佑有為原告代辦向被告
31 公司借款事宜，並不能證明陳軍佑即被告公司員工。再由刑

01 案不起訴處分書記載，陳軍佑辯稱：伊是貸款業務員，原
02 告自己在112年下旬加伊的LNE，本件是由其任職的尚宸有限
03 公司送件給被告公司，原告的方案是借300萬元，本利攤
04 還，所以每月4萬多元，利息15.99%，原告當時並沒有說他
05 在做投資，至於原告條件能否通過，伊也是看公司審核的結
06 果。被告公司匯款300萬元至原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後，伊
07 有收到70萬元的代辦費，是原告提領給伊，代辦費包括成本
08 跟規費，這些都是有先跟原告確認過了等語，益證被告抗
09 辯：陳軍佑非被告公司員工，被告公司未向原告收受70萬元
10 代辦費等語，為可採信。此外，原告未再提出其餘證據以佐
11 被告公司確有向原告另再收取70萬元代辦費。則原告以被告
12 無法律上原因受有收受70萬元代辦費利得為由，依民法第17
13 9條不當得利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
14 回。

15 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規定請求被告應
16 給付原告7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7 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
18 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依據，應併駁回。

19 六、兩造其餘主及攻擊防禦方法，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，爰不逐
20 一論列說明。

21 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2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28 書記官 吳佳玲